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禹呈
電話：02-7736-7811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1133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30011331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1331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辦理之「113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2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02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函文及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。
- 三、如需實施計畫電子檔，請至內政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務／宗教禮制殯葬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典）。
- 四、相關事宜請洽詢內政部黃鈺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56-5082，電子信箱：moi2043@moi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